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9615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郑家族长

申 请 人 贵州匡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河滨街社区（茅江花园7号楼）7-2-1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苦味酒；开胃酒；白酒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利口酒；露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